

CHUBB®
安 达 人 寿

危疾保障

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

产品介绍册



全方位危疾保障方案 满足您的所需

面对危疾，持续性的支持尤其重要。随著预期寿命的增长，面对危疾挑战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积极做好保障准备，于关键时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安心守护」或「本计划」）正是针对这日益严重的危疾趋势而设计，本计划不仅提供由非严重到严重疾病的全面保障，更针对癌症、心脏病及中风这三大常见严重疾病，提供高达额外4次赔偿至100岁，为市场上保障期最长之多重危疾保障之一¹。

产品特点



对未获发现之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高达额外4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的赔偿至100岁



索偿后可还原至100%保障



首10个保单年度提供50%额外保障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可豁免最多3年保费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达20%保障额的保障



计划概要



保障涵盖134种非严重及严重疾病

及早发现并接受早期治疗，固然是最有效的预防方法。这有助于防止非严重的健康问题演变成较严重的疾病，同时显著提高痊愈率。安心守护提供周全保障涵盖134种疾病，无论是早期危疾到广泛的严重疾病，都能为您提供全方位支援，让您在每个阶段都能全然安心。



对未获发现之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我们也许无法察觉先天性情况，直到严重问题开始影响身体健康。安心守护为您提供因未获发现之先天性情况引起的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的保障，让您无需忧心。

计划概要

非严重疾病保障²

56 种早期危疾至100岁

- 保障早期疾病包括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又称「通波仔」）及原位癌
- 每项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
- 以下每项最多可索偿2次：
 -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
 - 特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5 种特别疾病至100岁

- 保障特别疾病包括严重哮喘⁽¹⁾及脑动脉瘤手术。

8 种儿童疾病至22岁

- 涵盖儿童疾病包括川崎病、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A型及B型血友病

严重疾病保障

65 种严重疾病至100岁

- 涵盖癌症、心脏病、中风及其他严重疾病
- 100%保障额减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²和共享保障³（参阅下方）

- 非严重疾病的支付金额取决于其组别⁽²⁾

组别 1	保障额的30%
组别 2	保障额的50%

- 非严重疾病保障²及共享保障³（参阅下方）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90%



我可以加强危疾以外的保障吗？

我们明白您的保障需求会随著时间而改变。因此，我们提供广泛且全面的自选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伤残及医疗保障，让您附加于安心守护，以配合不同人生阶段的特定需求。

我的附加保障会因提出严重疾病索偿后而受影响吗？

我们明白提出严重疾病索偿或许会令您担心保障会因而受到影响。然而在安心守护下，即使您已对任何严重疾病提出索偿申请，只要您继续缴付相关附加保障的保费，您仍可继续享有附加于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豁免缴付保费附加保障和保障儿童附加保障除外）。

注：

- 任何附加保障之保障期将按个别附加保障的终止日期或保单的终止日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备注：

- (1) 严重哮喘的保障期至受保人65岁。
- (2) 请参考本产品介绍册「非严重疾病列表」部份，了解组别1和组别2涵盖的非严重疾病。

您可知道？

88% 透过安达人寿申请的
危疾索偿属于癌症、心血管疾病及中风⁽¹⁾。

前列腺癌及乳癌等癌症的整体5年
存活率超过 **80%**⁽²⁾。

计划概要



市场罕有

高达额外4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的赔偿至100岁

在保障范围广泛的基础上，我们相信危疾保障的需求是持续的，随著医疗技术的进步及早期检测，越来越多人能够战胜严重疾病⁽²⁾。然而，疾病的复发的可能性，以及面对其他严重健康问题的风险，仍然可能成为人生不同阶段的挑战。

因此，安心守护提供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在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您的保单会维持生效，将来的所有保费将在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⁵后获豁免。此外，当相关的等候期⁶结束后，它还提供高达额外4次癌症（包括之前癌症的持续、扩散或复发及患有新癌症）、心脏病和中风之索偿。这项保障更提供保障至100岁，是市场上持续时间最长的多重危疾保障计划之一⁸。无论您遇到任何健康挑战，安心守护定必为您提供支援。



备注：

为免疑问，正待我们批核索偿期间到期的基本计划之保费仍须继续缴付。当有关索偿获批准后，我们将退回就本基本计划已缴交而其后获得豁免的保费。

** 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与其后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之首次诊断日之间的等候期须相距至少1年。若为癌症复发、癌症扩散或前次相关癌症之持续癌症，前次癌症赔偿与是次癌症赔偿之间的等候期须相距至少3年。

资料来源：

(1) 2023年度安达人寿香港理赔报告，<https://www.chubb.com/hk-zh/articles/individuals/chubb-life-hong-kong-2023-claims-report.html>

(2) 2022年香港癌症统计概览，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2_tc.pdf

计划概要



索偿后可还原至100%保障

每个人都希望时刻得到100%的保障，更不希望在索偿时才发现自己的「全面保障」不如预期。然而，坊间某些危疾保险产品的保障（例如非严重疾病的赔偿），可能会耗尽可得的保障，使受保人的赔偿金额减少，且在关键时刻未能得到所需保障。

安心守护特设还原保障⁵，为全面的危疾保障再添一项重要功能。若受保人被诊断患上严重疾病或身故，还原保障⁵将还原因非严重疾病及／或共享保障³所获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²的赔偿总额，而受保人已索偿的非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及／或已索偿的共享保障³（参阅下方）中受保人子女癌症的诊断日期，须与受保人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相隔至少1年（如适用者）。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如适用者）可还原至100%保障额，为受保人提供全面保障以应付未来的不确定因素。





人寿保障至100岁

若受保人不幸于100岁前身故，**安心守护**会提供身故赔偿，相等于保障额的100%扣减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或非严重疾病保障²或共享保障³。若受保人在已支付或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后身故，则可获发相等于保障额5%的身故抚恤金，确保您的家人在最需要时刻得到支援。



首10个保单年度提供50%额外保障

为加强您和家人的保障，首10个保单年度内的保障将获提高。若受保人不幸被诊断患有受保的严重疾病或身故，我们将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50%的额外保障利益。



助您长远增值财富

假如您希望在享有保障危疾的同时赚取潜在回报，**安心守护**可作为分红保险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⁷及基本计划生效5年后的非保证终期红利⁸。计划亦提供10年、20年或25年的灵活付款期，以配合您的财务取向。

创新保障 守护您的家人

家人是您珍贵的财富，他们的健康是您的第一考量。因此，安心守护时刻为您及挚爱提供全面支援。



市场罕有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可豁免最多3年保费

面对危疾，家庭将承受重大的财务挑战。不仅面对高昂的医疗费用，家庭的经济支柱或需要暂停工作来照顾患病家人。家庭保费豁免⁶则有助减轻这一经济负担，一旦发生以下任何不幸事件，您的基本计划保费将可豁免长达36个月，助您于困难时期缓解财务压力。

- (1) 如您是受保人，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费豁免⁶；
- (2) 如您的子女为受保人，若您或配偶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费豁免⁶。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达20%保障额的保障

若受保人的子女于其年龄达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被诊断患有癌症，在没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的情况下，我们将支付一笔高达保障额20%的共享保障³。子女无需核保，即可享这项重要的医疗支援。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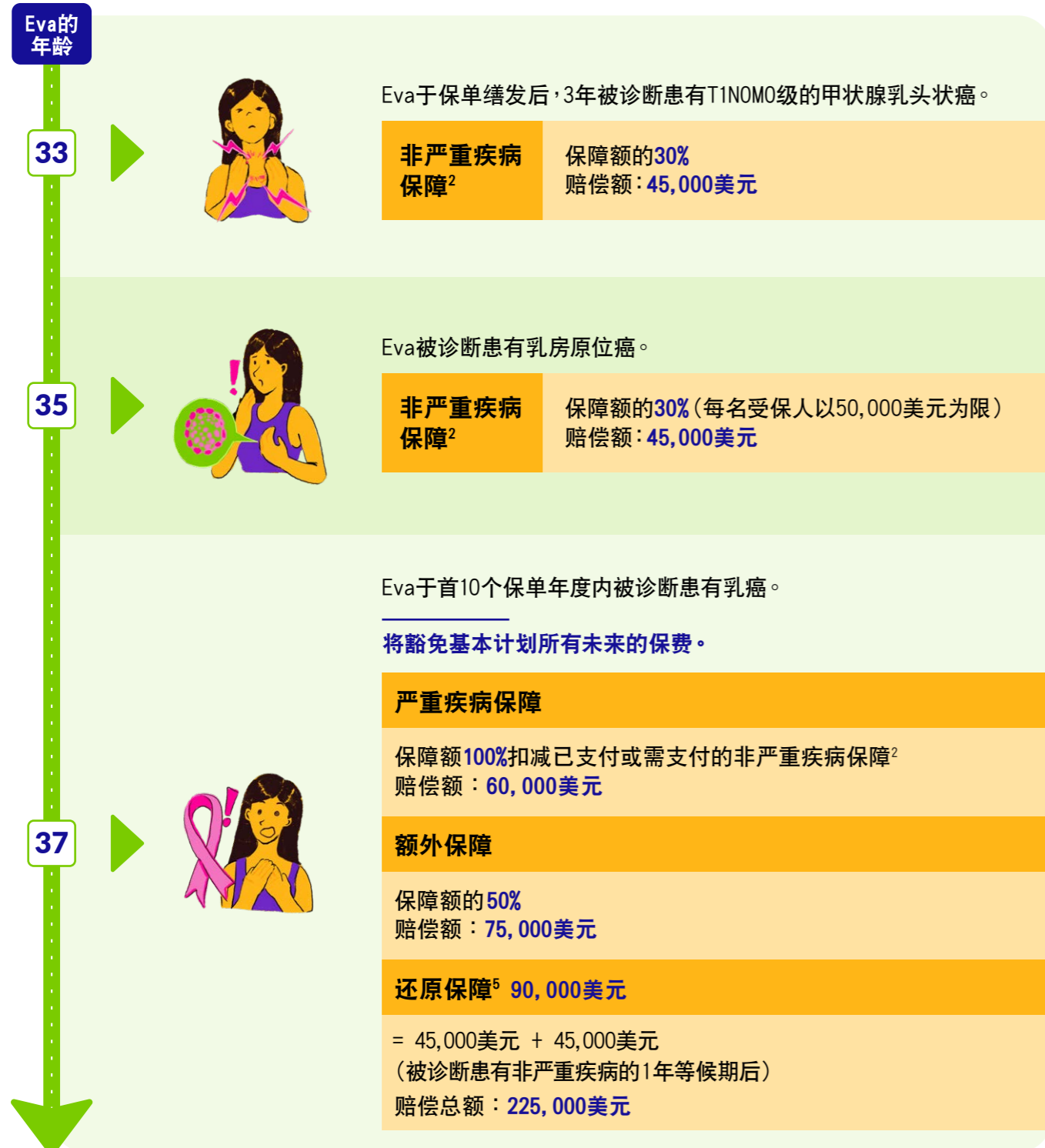
- 就您或配偶而言，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须在年龄为7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就您的子女而言，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须在年龄为18岁的保单周年日前，方可获家庭保费豁免。家庭保费豁免仅提供1次。您必须是受保人、受保人的亲生父母或受保人的配偶，方可享有家庭保费豁免。保单持有人于等待我们批核申请期间，仍须继续缴付到期的基本计划之保费。当有关申请获批准后，我们将退回就本基本计划已缴交而根据家庭保费豁免我们同意豁免的保费。

示例

示例1:

Eva是一位关注健康的年轻女士，她在30岁时投保安心守护，以保障未来免受潜在危疾的影响。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Eva (非吸烟人士)
保费缴付期	20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保障额	150,000美元
每年保费	3,654美元



示例2:

Raymond婚后育有一子，家庭幸福美满。为保障家人免受潜在危疾的影响，他决定于35岁时投保安心守护。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Raymond（非吸烟人士）
保费缴付期：	25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保障额：	100,000美元
每年保费：	2,680美元
保单签发日时已登记的保障家庭成员：	Raymond的妻子（33岁）及儿子（2岁）



Raymond的年龄

41

▶

Raymond的儿子于保单签发后6年被诊断患有血癌。

获得家庭保费豁免基本计划⁷未来36个月的保费，金额共8,040美元（2,680美元 x 3）将获豁免。

共享保障³ 保障额的20%
赔偿额：**20,000美元**

51

▶

Raymond接受了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手术。

非严重疾病保障² 保障额的30%（每名受保人以50,000美元为限）
赔偿额：**30,000美元**

55

▶

Raymond接受了心瓣及其结构手术。

将豁免基本计划所有未来的保费。

严重疾病保障

100%保障额减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²和共享保障³
赔偿额：**50,000美元**

还原保障⁵ 50,000美元

= 20,000美元 + 30,000美元
（被诊断患有非严重疾病的1年等候期后）

赔偿总额：**100,000美元**

Raymond的年龄

60

▶

Raymond被诊断患有肺癌。

第1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

（于心瓣及其结构手术的1年等候期后）
赔偿额：**100,000美元**

63

▶

Raymond被诊断肺癌复发。

第2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

（被诊断患有肺癌的3年等候期后）
赔偿额：**100,000美元**

70

▶

Raymond被诊断中风。

第3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

（被诊断肺癌复发的1年等候期后）
赔偿额：**100,000美元**

93

▶

Raymond被诊断心脏病。

第4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

（被诊断中风的1年等候期后）
赔偿额：**100,000美元**

**已支付予Raymond的赔偿总额：
550,000美元（550%保障额）**

注：

- 以上每个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各示例的性质（如有）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此等示例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上述数字已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 两个示例中分别涉及一些假设，包括以下：
 - (i) 在整个保单期间，所有基本保费均按时全额支付；未包括保费征费；及未提取任何保单贷款；以及
 - (ii) 成功理赔的要求均已满足，包括所涵盖疾病的定义、相关保障的定义，以及相应的等待期。

16

17

保障项目表

非严重疾病

组别1		组别2	
早期危疾	至(岁)	早期危疾	至(岁)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100	中度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100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100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0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100	中度严重烧伤	100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0	中度严重昏迷	10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100	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100
主动脉瘤	100	中度严重脑炎	100
胆道重建手术	100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00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100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00
颈动脉手术	100	中度严重瘫痪	100
脑动脉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100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10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00	中度严重嗜铬细胞瘤	100
慢性肺病	10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00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100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0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100	经皮心脏瓣膜手术	100
早期心肌病	100	心包膜切除术	100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00	继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100
早期肾衰竭	100	单一断肢	100
早期恶性肿瘤	100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100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100	单肾切除手术	100
肝炎连肝硬化	100	单肺切除手术	100
植入静脉过滤器	100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00
植入心脏除颤器	100	儿童疾病	至(岁)
植入心脏起搏器	100	A型及B型血友病	22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川崎病	22
肝脏手术	100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22
单耳失聪	100	儿童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2
单眼失明	100	斯蒂蹠病	22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100	第I型糖尿病(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22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100	特别疾病	至(岁)
主动脉微创手术	100	角膜移植	100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	75	登革出血热	100
中度严重亚尔兹默氏病	100	小肠移植	100
中度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100	脑动脉瘤手术	100
		严重哮喘	65

组别2

早期危疾	至(岁)	儿童疾病	至(岁)
早期延髓性逐渐瘫痪	100	儿童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22
早期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0	成骨不全症	22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由投保人15岁开始生效至75岁止。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及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的保障由投保人5岁开始生效。
有关受保危疾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至(岁)
因输血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阿尔兹海默氏症	100
糖尿病引致的脚部截除	100
障碍性贫血	100
细菌感染脑膜炎	100
良性脑肿瘤	100
失明	100
脑外科手术	100
癌症	100
转移性脑肿瘤	100
慢性肾上腺衰竭（爱狄信病）	100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100
昏迷	100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0
疯牛症	100
克罗恩氏病	100
分割性主动脉瘤	100
伊波拉	100
艾森门格氏症状	100
象皮病	100
脑炎	100
末期肝病	100
末期肺病	100
暴发性肝炎	100
心脏病	100
心瓣及其结构手术	100
偏瘫	100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	100
传染性心内膜炎	100
失聪	100
不能独立生活	75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严重疾病	至(岁)
丧失说话能力	100
严重皮肤烧伤	100
严重头部创伤	100
主要器官移植	100
囊肿性骨髓病	100
结核脑膜炎	100
运动神经元疾病	100
多发性硬化症	100
肌肉萎缩	100
重症肌无力症	100
骨髓纤维化	100
坏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100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00
瘫痪	100
帕金森症	100
嗜铬细胞瘤	100
脊髓灰质炎	10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症	100
延髓性逐渐瘫痪	10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0
系统型硬皮症	100
肾衰竭	100
类风湿关节炎	100
断肢	100
严重骨质疏松	6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0
中风	100
大动脉手术	100
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末期疾病	100
完全及永久伤残*	65
植物人	100

*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期由投保人16岁开始。
有关受保危疾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障表

保障类别		赔偿额 (保障额的百分比)	保障年期	每份保单的最多索偿次数
非严重疾病保障 ²	组别一	30% ⁺	参考本产品介绍册的「保障项目表」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惟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除外。 分为左右部份的器官可获支付1次。 下列每项最多索偿2次，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心守护计划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以50,000美元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组别二	50% ⁺		
共享保障 ³		20% ⁺	受保人子女年满18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	1
严重疾病保障		100%保障额减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² 和共享保障 ³	参考本产品介绍册的「保障项目表」部分	1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有效索偿：100% 	直至受保人100岁	4
额外保障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外50% 	首10个保单年度	1
身故赔偿		100%保障额减去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² 、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 ³		
身故抚恤金		5%		
退保价值或期满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⁷	直至受保人100岁	不适用
非保证终期红利 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 于以下情况派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效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²索偿时； (ii) 有效的共享保障³索偿时；及 (iii) 有效的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以最早者为准。 		

⁺ 非严重疾病及共享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90%。

安心守护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产品性质	危疾保障保险计划（包括储蓄成份）	
保单年期	直至受保人100岁	
保费缴付期及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10年	0岁(15天) - 65岁
	20年	0岁(15天) - 60岁
	25年	0岁(15天) - 55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费结构	<p>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权利不时检讨基本计划的保费率并在事先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作出调整。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 - 保费调整」一节，以了解保费率的调整因素。您亦应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按现行的保费率计算之保费。</p>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p>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额：15,000美元 最高金额：1,500,000美元 	
期满价值	<p>即于期满日以下项目之总和：</p> <p>(i) 任何保证现金价值⁷；加</p> <p>(ii) 终期红利⁸（如有）；减</p> <p>(iii) 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p>	
退保价值	<p>即于保单退保时以下项目之总和：</p> <p>(i) 任何保证现金价值⁷；加</p> <p>(ii) 终期红利⁸（如有）；减</p> <p>(iii) 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p>	
保单收费	保费缴付模式	保单收费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p>保单收费是固定，将随保费一并收取。</p>		

备注

1. 根据截至2025年4月1日与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上经营综合业务及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单的危疾保障计划所作之比较。
2. **非严重疾病保障**
 - 您可就每项非严重疾病索偿1次。就(i)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则可索偿多达2次,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心守护计划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以50,000美元为限。
 - 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第2次索偿的资格:
 - (i) 就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其治疗矫正的冠状动脉的位置之阻塞或狭窄程度必须是在本项疾病之首次获赔偿的相关医疗检查中不多于60%。
 -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必须为不同器官类别。有分左右部份的器官,例如乳房、输卵管及肺,将被视为同一器官组别。
 - 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后将减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及期满价值。保障额和基本计划的保费将不会因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而有改变。
3. **共享保障**
 - 受保人子女必须向我们登记,于登记日期或保单的签发日或保单最近期的附加批注的签发日(如适用)(以最后者为准)时,受保人子女年龄必须为15岁或以下,及与相关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必须相隔至少2年。您可登记多于1名子女,但共享保障只会支付1次。
 - 受保人子女于确诊患上癌症后须至少生存14日,方可获共享保障。
 - 支付共享保障后将减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及期满价值。保障额和基本计划的保费将不会因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而有改变。保障额和基本计划的保费将不会因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而有改变。
4.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 受保人于其后确诊患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后须至少生存14日,方可获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5. **还原保障**
 - 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的还原金额相等于:
 - (i) 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受保人的身故日期至少1年之前确诊之非严重疾病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总额;及
 - (ii) 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受保人的身故日期至少1年之前受保人子女经诊断患上的癌症而支付的共享保障总额。
 - 还原保障只还原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1次。还原保障不会影响任何其他价值,如保证现金价值、退保价值、期满价值。
6. **家庭保费豁免**
 - 若要获得家庭保费豁免,保单持有人必须向我们登记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或保单持有人子女,该登记受本公司现行规定限制及必须获本公司批核。于登记日期或保单的签发日或保单最近期的附加批注的签发日(如适用)(以最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子女年龄必须为15岁或以下,及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之年龄必须为50岁或以下,及与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或保单持有人子女之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身故日期必须相隔至少2年。为免生疑问,您只可登记1名保单持有人及1名保单持有人配偶,但可登记多于1名保单持有人子女。保单持有人于等待我们批核申请期间,仍须继续缴付到期的基本计划之保费。当有关申请获批准后,我们将退回就本基本计划已缴交而根据家庭保费豁免本公司同意豁免的保费。

7. 保证现金价值

- 保证现金价值必须在保费全数缴清情况下，及按保障额厘定而支付。如已支付或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将会按减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的金额后的保障额而厘定。如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需支付时，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变为零。

8.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并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投资回报。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终期红利由本公司厘定如下：
 - 于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有效的身故赔偿或有效的严重疾病保障索偿时，终期红利（如有）将会按基本计划保障额厘定，并减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及／或共享保障；及
 - 于有效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索偿时，需支付的终期红利（如有）将按根据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的金额厘定。

注：

- 我们将会先抵销或扣减任何贷款及负债，然后才支付安心守护的任何利益。
- 「负债」指您于您的保单下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未缴清之保费及其累积利息。
-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指保单之保单持有人。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额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心守护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医疗需要作准备、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本计划为独立保单的产品，并可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绩效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心守护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40% - 60%
股票类资产	40% - 6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分红保险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分红保险持有人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参与可辨的该等分红投资资产之回报。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请点击[此处](#)或扫描二维码，了解有关分红保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

请注意，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贷款缴付保费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分，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终期红利率计算，终期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前者为准），本保单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或退保；
- 已获得或将获得支付第4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索偿的严重疾病之首次诊断日；
- 受保人身故；
- 保单期满日，即受保人年满100岁的保单周年日；
- 您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或
- 当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任何保证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起计（以较后者为准）一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本公司将终止保单保障。我们将退回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若有关疾病因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致，严重疾病保障、非严重疾病保障、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将不作赔偿以及家庭保费豁免将不获提供：

- 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神志是否正常；
- 不论宣战与否，侵占、内乱、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 染上爱滋病（因保单条款所定义之医疗程序出错而染上爱滋病，又或者因输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则除外）；
- 已存在的情况，不包括若该受保人之已存在的情况于签发日前，已向本公司申报并获本公司同意就该已存在的情况提供保障；
- 受到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酒精或毒品影响；或
- 任何非恶性肿瘤、瘰肉及任何器官之原位癌（保单条款所指定的疾病除外）。

医疗需要

任何投保人因本产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医疗过程、治疗及手术必须经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视乎情况而定）确认为有医疗需要。

「医疗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

- 与诊断相符及按照西医就有关症状的惯常治疗；
- 符合优良医疗操守标准；
-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就该疾病及／或伤残而言，收费公平及合理，而医疗需要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及
- 并非试验性质。

已存在的情况

「已存在的情况」是指于保单的签发日或最近期的附加批注（如适用）的签发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计60日内或以前：

- 任何经诊断已存在或有关之明显的病征或迹象的先天性情况；或
- 任何已存在或存在，或任何有关之已存在或存在或明显的病因、病征或迹象，或任何受保人已患有或患有的情况或疾病；及

就保单条款下的共享保障及家庭保费豁免，是指于保单的签发日或登记日期或最近期的附加批注（如适用）的签发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计2年内或以前：

- 任何经诊断已存在或有关之明显的病征或迹象的先天性情况；或
- 任何已存在或存在，或任何有关之已存在或存在或明显的病因、病征或迹象，或任何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保单持有人子女或受保人子女已患有或患有的情况或疾病。

索偿

除身故赔偿外，本公司须于投保人经诊断患有疾病当天起计60天内接获书面通知索偿。除非证明事发时无法在此期间提出通知，并事后已尽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则逾期提出可引致赔偿失效。任何索偿所需证明亦须于诊断日后的180天内递交本公司，否则索偿将不被受理。

于索偿共享保障或要求家庭保费豁免时，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关系证明、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保单持有人子女或受保人子女（视乎具体情况）确认患上严重疾病／身故证明及任何本公司要求之其他文件。

索偿人须以我们指定的表格递交索偿，及须自费提供本公司不时所需之任何与索偿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医疗证据。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如出现重大失实陈述、欺诈或隐瞒的情况，本公司将会对保单提出异议及没收所有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款项。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任何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份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权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详细条款及规限，概以保单为准。本产品介绍册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以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或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